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0779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疫處置流程、防疫處置流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健康監測通知書、

Q&A (0077984A00_ATTCH1.pdf、0077984A00_ATTCH2.pdf、

0077984A00_ATTCH3.pdf、0077984A00_ATTCH4.pdf、

0077984A00_ATTCH5.docx，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因應南韓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升溫，請籌組防疫小組，預擬應變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新聞稿指出，已將沙烏地阿拉伯、南韓首爾(含京畿道)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2級：警示(Alert)，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卡達、伊朗、阿曼、巴林等國及南韓(其他地區)列為第1級：注意(Watch)。並於本(104)年6月5日公布最新MERS-CoV指引，請本年5月11日後曾赴南韓及中東地區的民眾，依循「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附件1)及「自MERS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附件2)，採自主健康管理(附件3)或健康監測(附件4)進行防疫措施：

(一)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且回國後14天內出現發燒症狀者：請主動撥打1922免付費防疫專線，遵循防疫人員指示協助就醫。

(二)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但回國沒有出現不適症狀者：回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14天，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三)不符合上述條件，例如曾赴南韓首爾但未進入醫療院所，或曾赴南韓他地旅遊者：返國後如出現發燒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接觸史、活動史及居住史。

二、本部為因應南韓之MERS-CoV疫情升溫，已於本年6月5日成立「教育部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應變小組」，由林政務次長思伶擔任召集人，相關司處主管擔任組員，並於同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為跨單位通力合作防止境外移入疫情進入校園，建請籌組防疫小組，預擬應變措施，並召開工作會議。相關防疫作為如下：

(一)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暑假將至，且國際交流、旅遊頻仍，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計劃前往流行地區者，建議可提前2至4週至國內26家旅遊醫學門診諮詢；旅遊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及勿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

(二)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體育運動、姊妹校等各項交流及來自中東、南韓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及落實衛教宣導：請各校務必指派專責單位(國際事務、衛生保健或其他單位)及專人負責，定時聯繫確認，掌握其健康狀況，並依說明一之指引辦理。

(三)加強衛生教育：檢送疾管署製作之Q&A(附件5)，請運用

家庭聯絡簿、各種會議、課程教學、跑馬燈、學校網站等加強宣導，並隨時參閱該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四)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包括口罩、耳溫槍(預先校正備用)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五)預擬應變措施：包含成立防疫小組，預擬處理作業流程、學生宿舍應變措施、補課措施、消毒作業等，俾利因應疫情升高。

(六)隨時掌握疫情資訊及落實通報作業：如有相關問題，可聯絡當地衛生局、撥打1922或查詢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學校如有疫情，應進行校安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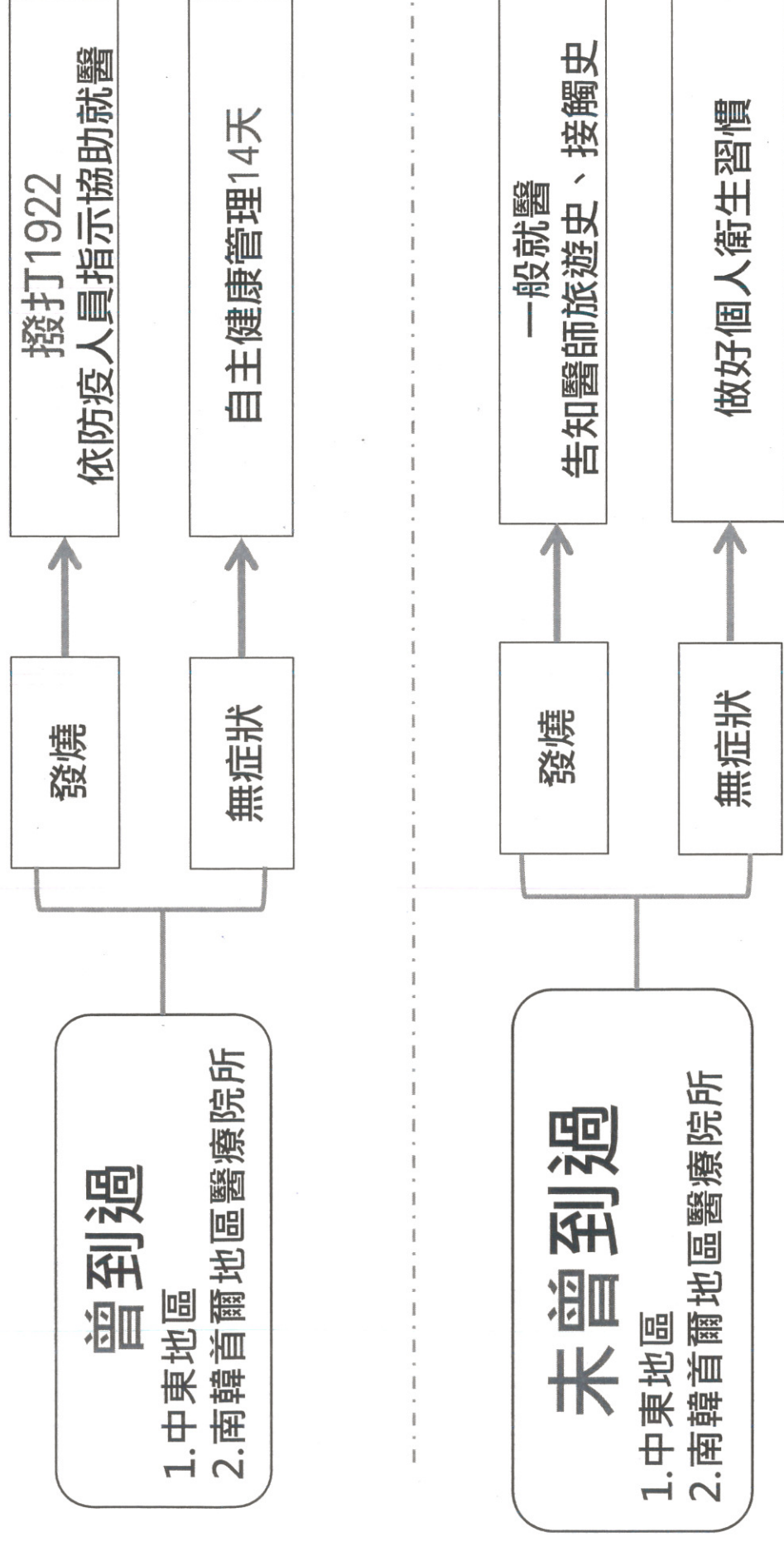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4/06/10
08:17:19

自MERS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

疾病管制署2015/6/5製作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流行地區返臺者)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流行地區返臺者)

因您 14 日內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為監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自主健康管理的個案可照常進行上班、上學等一般活動；生病期間請盡量於家中休養並避免外出，如需要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
- 二、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另應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三、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
- 四、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五、自主健康管理的個案，倘症狀加劇，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由其協助就醫。
- 六、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七、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_____

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出發地搭乘航班：_____

轉機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轉機地點：_____

轉機地搭乘航班：_____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_度	____度		
2		____度	____度		
3		____度	____度		
4		____度	____度		
5		____度	____度		
6		____度	____度		
7		____度	____度		
8		____度	____度		
9		____度	____度		
10		____度	____度		
11		____度	____度		
12		____度	____度		
13		____度	____度		
14		____度	____度		

開立機關：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健康監測通知書

(病例接觸者)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健康監測通知書

(病例接觸者)

因您曾與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之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為防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 14 日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健康監測者可照常進行上班、上學等一般活動，但應避免搭乘飛機、客運等長途交通工具。
- 二、健康監測者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健康監測者發病，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另應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四、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五、於健康監測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六、健康監測者，倘發生急性呼吸道感染(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咳嗽)，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七、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按次處罰。
- 九、如違反避免搭乘公共運輸系統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 60,000 至 300,000 元不等罰鍰，得按次處罰。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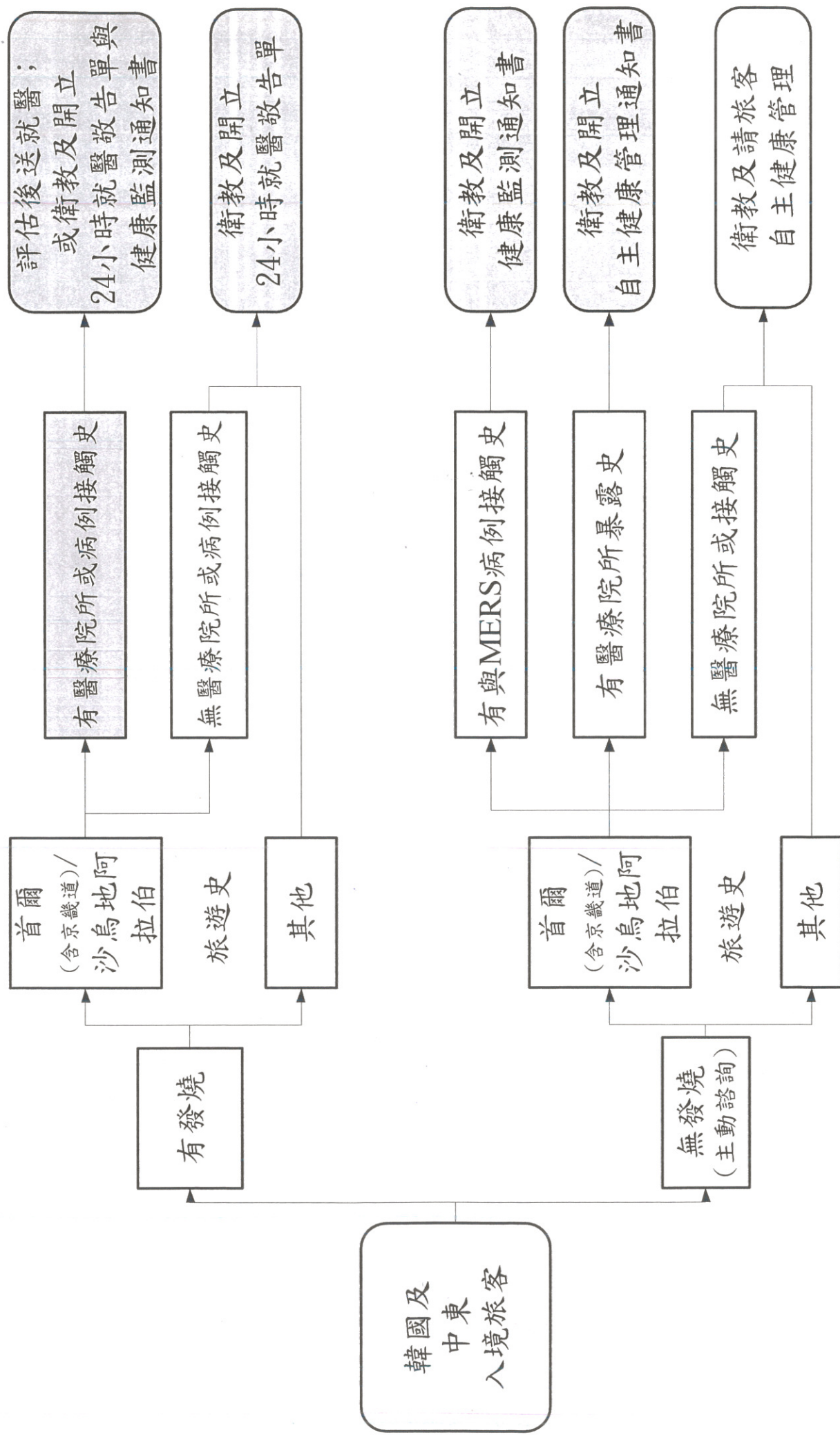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度	___度		
2		___度	___度		
3		___度	___度		
4		___度	___度		
5		___度	___度		
6		___度	___度		
7		___度	___度		
8		___度	___度		
9		___度	___度		
10		___度	___度		
11		___度	___度		
12		___度	___度		
13		___度	___度		
14		___度	___度		

開立機關：

聯絡電話：

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CoV) Q&A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MERS-CoV 專區

Q1: 什麼是冠狀病毒？

A1: 人類冠狀病毒最早是在 1960 年代被發現，外表有很多突起，看似皇冠的樣子，所以被命名為冠狀病毒(coronavirus)。這類病毒會引起人類和脊椎動物的呼吸道疾病，從輕微的症狀如普通感冒，到嚴重者引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Q2: 什麼是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A2: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簡稱 MERS-CoV) 於 2012 年 9 月首次從沙烏地阿拉伯一名嚴重肺炎病人的痰液中分離出來。為單股 RNA 病毒，屬於冠狀病毒科之 beta 亞科。此病毒與引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的冠狀病毒並不相同，其特性仍在研究中。

Q3: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的主要症狀為何？

A3: 從目前的臨床資料顯示，大部分病患表現是嚴重的急性呼吸系統疾病，其症狀包括發燒、咳嗽與呼吸急促等。也可能出現腹瀉等腸胃道症狀。感染者胸部 X 光通常會發現肺炎，部分病人則出現急性腎衰竭或敗血性休克等併發症。死亡率約達 4 成。

Q4: 人類如何感染 MERS？

A4: 目前仍無法完全了解人類如何感染 MERS-CoV。部分確診個案中，病毒是經由人與人密切接觸而傳染，例如家人、病人及醫護人員之間的傳播；近期院內感染的通報案例有增加趨勢。而在阿拉伯半島部分地區亦出現社區感染個案，但並未發現可能感染源，這些個案可能是暴露於動物、人類或其他來源而被感染。

Q5: MERS 有傳染性嗎？

A5: 有，但傳染是局限性的。除非是密切接觸，例如照顧病人時沒有

做好個人防護，否則在一般情形下不易人傳人感染。目前有報告數起院內群聚感染，可能是因為醫院感染控制措施不佳，導致人傳人的案例。目前為止尚未出現持續性社區內傳染的情形。

Q6: MERS-CoV 的感染源為何？是蝙蝠、駱駝或是家畜？

A6: 目前尚不清楚感染源。有報告指出在埃及、卡達與沙烏地阿拉伯駱駝體內分離出的 MERS-CoV 病毒與確診病例分離出的病毒基因高度相似；並且發現非洲與中東地區的駱駝體內有該病毒抗體。目前無法排除此病毒有其他傳染窩的可能性，為此曾經調查山羊、牛、羊、水牛、天鵝，及野鳥等動物，但其病毒抗體結果皆為陰性。因此根據目前研究，駱駝為最可能的潛在感染源。

Q7: MERS-CoV 可以在環境中存活多久？

A7: 病毒在飛沫的形式下較為穩定，不過一旦落到環境表面，或是整體溫度及濕度上升（如臺灣），病毒的耐力也會大幅度的下降。在環境表面目前推測約可存活 2 天。

Q8: 我們應該避免接觸駱駝或駱駝產品嗎？參觀農場、市場或駱駝相關活動安全嗎？

A8: 任何人參觀各地農場、市場、養殖場或有動物的地方，都應該要做好基本衛生措施，包含接觸動物前後經常洗手，或是避免接觸生病動物。食用生的或未煮熟的動物產品，諸如生奶或生肉，皆有感染疾病的風險。一般動物製品經由適當的處理及烹調後是可以安心食用的，惟須注意熟食與生食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此時前往中東地區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接觸駱駝、生飲駱駝等動物奶或食用未煮熟的駱駝肉，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老年人或具糖尿病、慢性肺病、腎衰竭及免疫不全等慢性病族群，更應謹慎做好適當防護措施。

Q9: 目前有疫苗可以預防嗎？要如何治療？

A9: 沒有疫苗與特殊的治療方式。建議採症狀治療並給予支持性療法。

Q10: 醫療工作人員是高危險群嗎？

A10: 是，目前已有醫療人員因照顧確定病例而受到感染的案例。由於症狀或臨床特徵可能不明顯，無法早期經實驗室診斷確診 MERS-CoV 病例，因此醫護人員照顧所有病人皆應做好標準防護措施，尤其是照顧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的病人應執行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照顧疑似 MERS-CoV 病人時，應執行接觸防護與眼部防護；若有執行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之醫療行為，則應做好空氣傳染防護措施。

Q11: 有什麼預防措施？

A11:

- (一) 欲赴南韓首爾(含京畿道)、中東地區的民眾，請提高警覺並注意個人衛生及手部清潔，同時儘量減少至醫療院所、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活動，或與有呼吸道症狀者密切接觸。此外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
- (二) 若 104 年 5 月 11 日後曾赴南韓及中東地區的民眾，依照下列指引，進行防疫措施：
 1. 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且回國後 14 天內出現發燒症狀者：請主動撥打 1922 免付費防疫專線，遵循防疫人員指示就醫。
 2. 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但回國沒有出現不適症狀者：回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3. 不符合上述條件，例如曾赴南韓首爾但未進入醫療院所，或曾赴南韓他地旅遊者：返國後如出現發燒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接觸史、活動史及居住史。

Q12:世界衛生組織(WHO)如何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A12:

- (一)WHO 與臨床醫師及專家學者合作蒐集、分享疾病特性，決定風險等級及個案管理等策略，並且與國際夥伴及發生疫情國家合作，訂出全球應變措施，包含提供最新疫情資訊與風險評估、與發生疫情國家共同進行調查、召開科學會議，以及研擬教育訓練、監測建議、實驗室診斷、感染控制及臨床個案管理等相關指引文件。
- (二)WHO 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網絡收集科學性證據並提供給各會員國資訊，且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是否為國際性公共衛生緊急重要事件。2013 年的 4 次緊急會議及 2015 年 2 月 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認為目前無證據顯示此病毒出現持續性人傳人的傳染方式，認定尚未成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惟因病例持續增加，WHO 強烈建議各會員國須強化院感控制、進行病例對照、流行病學、環境與動物學等研究、加強密切接觸者調查，以及研擬大型集會建議與國際合作。

Q13:若我想了解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相關資訊，有什麼查詢管道？

A1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防疫專線：1922(提供疫情通報、傳染病諮詢、防疫政策及措施宣導等)。